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抓拍单元/iDS-TCV900-CF/25，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高清抓拍单元/iDS-TCV900-CF/2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高清抓拍单元/iDS-TCV900-CF/25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抓拍单元/iDS-TCV900-CF/25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补光灯产品/CXBG-1-1-PS-A-3B(CXBG-1-2-MC-A-3B)，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补光灯产品/CXBG-1-1-PS-A-3B(CXBG-1-2-MC-A-3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补光灯产品/CXBG-1-1-PS-A-3B(CXBG-1-2-MC-A-3B)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补光灯产品/CXBG-1-1-PS-A-3B(CXBG-1-2-MC-A-3B)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雷达/STJ1-12，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雷达/STJ1-1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雷达/STJ1-1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雷达/STJ1-12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普通支架钣金/定制，生产厂为 定制，厂址为 中国。普通支架钣金/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普通支架钣金/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普通支架钣金/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设备箱/DS-TAC100-G/3/1，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设备箱/DS-TAC100-G/3/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设备箱/DS-TAC100-G/3/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箱/DS-TAC100-G/3/1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新立杆(含基础)/定制，生产厂为 定制，厂址为 中国。新立杆(含基础)/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新立杆(含基础)/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立杆(含基础)/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LXS-X-H-260104 第1包 2026-09-22 20:24: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2026-09-22 20:24:25